

金門航空站

住戶電費、房屋稅、地價稅補助經費申請書

本申請書內容係屬個人資料，僅提供噪音補助專用，其他用途無效。

※請申請人勾選確認已附下列文件

- ☐ 申請補助經費建築物資料表
-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委託書(無者免附)
- ☐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無者免附)
- ☐ 建築物門牌整編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所有人證明文件影本
- ☐ 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戶籍謄本
- ☐ 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電費單影本
- ☐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 住戶電費、房屋稅、地價稅補助款領據
- ☐ 申請人切結書
- ☐ 其他文件_____

申請人(或委託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建築物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書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費☐房屋稅☐地價稅補助經費申請表

一、申請補助經費建築物資料表

(一) 申請人資料					
建築物所有人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日： 手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委託人(無者免填)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委託日期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手機：	
(二) 建築物資料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築物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土地座落 位置及總面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物是否具 多人持分	☐ 是 ☐ 否	
建築物地址與門 牌號碼關係(請 用 V 記選擇一 項)	☐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號碼相同。 ☐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整編後地址相同。(門牌整編證明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件四)				

(三)建築物及所有人資料

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請用 V 記選擇 1 項)	1. 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建築物登記謄本(核發日期須為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 ☐ 建築物所有權狀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 ☐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房屋稅籍證明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 2.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房屋稅籍證明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 ☐ 戶籍遷入證明或用水或電證明及房屋稅籍證明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
----------------------------------	--

(四)建築物使用情形

(1) 本人建築物（請勾選 1 項）☐全部供居住使用。
☐僅部分供居住使用。

(2) 建築物須非空屋，請檢附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文件黏貼如附件六）。

(3) 建築物須具獨立電錶，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影本（文件黏貼如附件七）。

(五)申請補助經費	
-----------	--

申請項目	繳費證明文件之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電費		
房屋稅		
地價稅		
合計		

本人向貴站申請補助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六)經費匯撥方式(請勾選填寫一項)

☐	銀行	分行、帳號：
☐		郵局、帳號：
☐	其他	、帳號：

以上資料無誤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二、申請人同意書

申請人_____位於金門尚義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建築物，並填寫「住戶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經費申請書」，申請☐電費☐房屋稅☐地價稅補助。

本人針對本次申請補助經費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航空站提出申請時，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審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有誤者，應於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提送，未能準時補正提送，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申請補助☐電費☐房屋稅☐地價稅之繳費證明文件

(如不足者請將本頁複製使用)

(免黏貼)

四、申請資格確認表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住戶所有之建築物須為「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之合法建築物，其設置完成日期須於 99 年 12 月 16 日之前，已位於尚義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2. 建築物須為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			
3. 立同意書人為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			
4. 建築物具有獨立電錶，所報之電費收據為最近六個月以內，其記載之地址，同建築物證明文件登載之地址。			
5. 申請人檢附文件有下列情形者：(無者免填)			
(1) 檢附使用執照或戶籍遷入證明或用水或用电證明者，須另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2) 申請補助建築物之門牌與其建築物證明文件所記載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3) 合法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標示建築物具多人持分，須檢附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6. ☐ 電費、 ☐ 房屋稅及 ☐ 地價稅之繳費證明文件與注意事項規定相符。			
7. 存摺影本及存摺姓名與申請人相符			
附註： 申請人請自行確認資格，航空站受理申請後將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檢查作業，經查有不符上述要求者，將通知申請人補正文件或駁回申請。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證件僅供噪音補助專用，其他用途無效。

附件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_____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申請人）：

申請建築物地址：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向貴站辦理☐電費☐房屋稅☐地價稅補助經費申請事宜，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辦理申請書填寫、補正、送件及現勘陪同檢查等事宜，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航空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者免填

附件三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本人（申請人）

茲委託建築物共有人_____代處理位於_____（地址）之建築物向貴站辦理☐電費☐房屋稅☐地價稅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絕無異議，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

申請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受委託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航空站。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無者免填

附件四

門牌整編證明影本

或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證明文件影本

(免黏貼)

附件五

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請提供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2. 建築物所有權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需加填申請人切結書
4. 戶籍遷入證明、用水或用电證明及房屋稅籍證明者，需加填申請人切結書

(免黏貼)

附件六

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免黏貼)

附件七

最近六個月內任一次電費單影本

(免黏貼)

附件八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

附件九 領據

住戶 ☐ 電費 ☐ 房屋稅 ☐ 地價稅補助款領據

(不得塗改)

申請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聯絡電話	()																	
身分證字號							施工通知書編號												
解款行	銀行	分行	收款人	戶名	(收款人戶名同申請人)														
	合作社	分社		金融機構	帳號請由左填起														
	農會	分部			帳號														
	郵局	支局		局 郵	局 號					帳 號									
									-							-			
補助款金額 (大寫)		新台幣 元整																	

(B5 尺寸紙張大小、單面印刷、方便撕開黏貼)

※以上表格內容由航空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申請人）_____

因故無法提出位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
(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建築物之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等書面證明文件，以向貴站
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電費、房屋稅暨地價稅等補助經費之申請
及撥款受領等事宜，故同意簽署本切結書，保證本人確實為前揭建
築物之所有權人。

若其他可證明為該建築物之所有人提出異議，證明申請人並無該建
築物之所有權，申請人同意向金門航空站加計利息繳回補助款，且
願意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

申請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